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刑法之共犯型態

##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49號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據現行刑法之規定，所謂「共犯」，包含下列何種犯罪型態？

- (A)教唆犯、幫助犯
- (B)共同正犯、教唆犯、幫助犯
- (C)教唆犯、幫助犯、間接正犯
- (D)共同正犯、教唆犯、幫助犯、間接正犯

答案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1. 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。共同正犯之成立，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，行為之分擔，亦不必參與每一階段犯行。
2. 集合犯固因其行為具有反覆、繼續之特質，而評價為包括之一罪，然並非所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，皆一律可認為包括之一罪，而僅受一次評價。故仍須從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自始即具有單一或概括之犯意，以及客觀上行為之時空關係是否密切銜接，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，認屬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者，始足以當之，否則仍應依實質競合關係予以併合處罰。尤以行為經警方查獲時，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，行為人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，其包括一罪之犯行至此終止，如猶再犯罪，則其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，客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，自不得再均以集合犯論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## 一、正犯與共犯之區別

- (一)按由於我國與德國、日本同採二元犯罪參與體系，而非單一正犯體系，且學說見解皆認正犯與共犯有本質之不同，即正犯被評價為直接之實行行為者

(如直接正犯、間接正犯、共同正犯)，共犯則被評價為間接參與實行行為者(如教唆犯、幫助犯)，故刑法第四章章名乃明定為「正犯與共犯」。

(二)刑法為了合理評價各個參與者之責任，將其在刑法制裁體系上之資格或地位予以類型化，乃在刑法理論中，創造「正犯」與「共犯」兩種類型。而「正犯」與「共犯」之區別，應與犯罪判斷一樣，兼顧行為人之客觀行為與主觀心態，綜合判斷之。其中，所謂「共犯」，包括教唆他人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「教唆犯」、僅幫助他人實現不法構成要件「幫助犯」，合先敘明。

## 二、刑法所規定之共犯型態

(一)教唆犯：按教唆犯，乃教唆人出於教唆故意，唆使他人實行特定犯罪行為之人。換言之，因教唆犯之行為，而引發或招致受其教唆之人因之萌生特定犯意，是以，刑法第29條第1項乃明定，教唆他人犯罪者，依其所教唆之罪罰之。茲就教唆犯之要件詳述如下：

### 1. 客觀要件：

- (1)須有特定之被教唆者存在。
- (2)被教唆人須為本無犯罪意思之人。
- (3)被教唆之人須具備自主意識能力。
- (4)須有教唆行為存在。
- (5)須有被教唆者故意違犯之主行為存在。

2. 主觀要件：教唆人須有「教唆故意」與「教唆既遂故意」同時兼具之「雙重教唆故意」。

### (二)幫助犯：

承上所述，所謂共犯不具犯罪支配地位，行為人在整個犯罪過程中，只是擔任誘發、促使犯罪發生或幫助犯罪之角色而已，是否實行與如何實行構成要件該當行為，是取決於他人之意思決定。因此，「幫助犯」乃是指對於「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他人」提供助力者，必先有已經決意實行故意犯罪之行為人，始有成立幫助犯之可能，具有強烈之從屬性。茲就幫助犯之要件詳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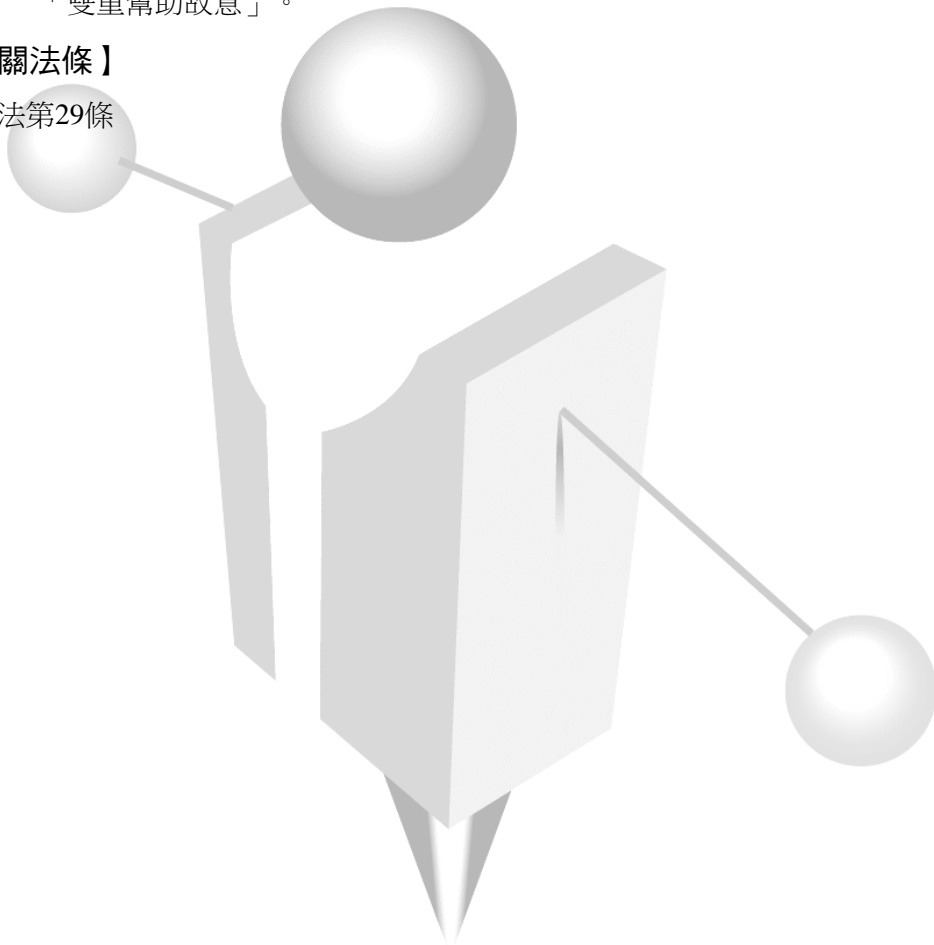
### 1. 客觀要件：

- (1)須有故意違犯之主行為存在。
- (2)須有幫助行為存在，縱使被幫助者不知幫助之情，亦可。
- (3)幫助行為須與犯罪之實行有密切關係。
- (4)必須是犯罪行為既遂或完成前之幫助行為。

2. 主觀要件：幫助犯須具有「幫助故意」與「幫助既遂故意」同時兼具之「雙重幫助故意」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刑法第29條

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